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0年12月31日。目前，上述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中泰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出具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	李嘉俊、卢戈
联系电话	010-59013986

持续督导期间	2019年10月21日-2020年12月31日
--------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174
注册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金山路31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	许芬芬
联系人	许彬
联系电话	86-21-3367155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9年9月23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年10月2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9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 2020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

### 四、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游族网络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持续督导报告或意见，并承担其他工作：

- 1、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4、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核查其募集资金投资变更的原因、程序等，并发表核查意见；

7、核查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8、结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则等，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9、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审阅；

10、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深交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游族网络于2020年度存在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中泰证券的适当核查，游族网络应收游族网络原实际控制人林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人民币80165.94万元。公司在项目投资后和产品引进后未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流程进行操作，对投资后的项目资金流向和引进产品的被授权资金流向未能严格履行应有责任义务。因林奇先生不幸辞世，截至2021年4月28日，占用的资金已由其继承人的法定监护人许芬芬女士以货币资金方式全部归还，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资金损失。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2020 年期初余额	2020 年度新增占用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总金额	2020 年期末余额	2021 年 4 月 28 日余额
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	资金周转	8,000.00	71,480.00	685.94	0	80,165.94	0

采取的措施：保荐机构在知悉公司存在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后，即与上市公司取得了联系，了解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2021年4月19日至4月30日，中泰证券在公司现场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三会”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付款凭证、被投资企业的工商变更资料或企业信用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786号”《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814号”《游族网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815号”《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其提供的对被投资企业的询证函；了解公司对资金占用事项的自查过程，并取得了相关的访谈记录；对游族网络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关于资金占用的筛查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况；对年报所涉资金占用相关的被投资企业执行函证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回函）；并对游族网络根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了审阅。

同时，保荐机构提请游族网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需要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游族网络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归还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提请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不得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公开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

2019年度，游族网络经审计营业利润16,608.40万元，较2018年度下滑84.18%，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58,125.39	322,050.19	-10.07%
营业成本	157,294.03	222,671.25	41.56%
营业利润	105,001.01	16,608.40	-84.18%

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系游族网络2019年受行业监管政策影响，新产品数量较少且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上线，当期新产品推广支出较高而收入实现存在一定滞后性；同时，公司主要存量游戏产品上线时间较长，存量产品的整体运营表现下降。该等因素综合导致了公司2019年度营业利润的下滑。

采取的措施：保荐机构在知悉公司2019年度业绩下滑后，及时对公司进行了相应核查并与公司相关人员及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具体情况和原因；向公司发送关于业绩波动情况的持续督导函，督促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充分说明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公司合理制定经营策略、防范经营风险。

##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况

2020年8月，钱丽燕女士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泰证券委派李嘉俊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针对上述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保荐机构已通知上市公司，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提供新更换的保荐代表人的相关资料。上市公司已及时披露保荐代表人变更事宜（公告编号：2020-051）。

##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游族网络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

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除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外，游族网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游族网络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意见，并就公开发行可转债持续督导过程中的相关具体事项出具专项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核查与协调工作。

## **九、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除未将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时披露外，游族网络在持续督导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 **十、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游族网络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游族网络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将继续对游族网络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